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學務長俊杰

紀錄：方妙慈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9-1」代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0-2-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0-2-A-02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貳、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997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9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44 名、低收入戶 283 名、中低收入戶 246 名、原住民 135 名、特殊境遇子女 26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4 名。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計 1,700 人符合補助資格，補助

金額為 11,902,576 元。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初審業於 10/18(二)完竣，其中安心就學金共計 262 人提出申請，正取 70 人，備取 10 人，執行期間自 9/12(一)至 12/9(五)止。
- 四、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補助三民校區共計 294 人提出申請，其中 6 人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已於 10/25(二)發簡訊通知取消弱勢助學申請資格。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資料統計至 10/31(一)止申請緩徵計有 416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 21 人，延長修業年限 56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28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26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3 人，免役 62 人。
- 六、配合大專校院防疫管理指引，若因個人確診或同住家人確診，居家隔離期間可向本組申請防疫假，需申請同學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下載防疫假申請表單，填寫完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後，e-mail 至各系科承辦人辦理。開學(9/12(一))統計至 10/31(一)止，共計 1,907 人次申請防疫假(包括四技 1,014 人次、五專 711 人次、二技 159 人次及碩班 23 人次)。
- 七、即日起至 12/30(五)止，開放導師線上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查閱名單，路徑：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導師班級→點選學號之超連結後，即可查看學生工讀資訊。校外工讀訪視表登錄作業列入績優導師計分，每學期須重新訪視與登錄。因學生工讀與否及場所異動頻繁，請導師依您作業期間名冊資料為依據進行訪視。
- 八、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9/7(三)及 9/8(四)假體育館舉行，各業務單位透過本活動將業務相關訊息及各項相關配合事項傳達給新生，以利新生順利適應入學後的校園生活，本次講習順利且圓滿完成。
- 九、本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於 9/14(三)及 9/15(四)兩日 7、8 節假體育館舉行，透過各業務單位的說明，使班級幹部瞭解本身職責，增進本職學能，以利班級事務之遂行，本講習圓滿完成。
- 十、111 學年度教師節感恩系列活動圓滿完成，此次活動分為三部分，包括：9/20(二)、9/21(三)於昌明樓 1 樓川堂舉行「教師節卡片傳情」；9/22(四)於中商 7301 辦理「感恩敬師手作-香氛蠟磚 DIY」；9/22(四)~9/28(三)各班規畫「吾愛吾師-向老師致敬」，同學熱烈參與並增進師生情誼。
- 十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廣防災教育工作，9/22(四)7、8 節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疏散秩序井然有秩序，活動演練逼真，使同學更加重視校園安全相關議題。

十二、10/13(四)舉辦「校外工讀學生座談」，地點為中正大樓 3812 國際會議廳，藉由座談共同研討學生校外工讀相關問題，期能提升工讀環境品質，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十三、10/26(三)、10/27(四)於昌明樓一樓周邊廣場舉辦「交通安全宣導」，主題為機車防禦駕駛與大客車內輪差，希望使學生瞭解正確的路權觀念和交通知識。

十四、預計 12/7(三)舉辦「品德教育講座」，使學生能知道品德教育之重要，並能將品德融入於生活中。

十五、預計 12/8(四)舉辦「法治教育講座」，希望讓學生瞭解法治教育之重要，避免知法犯法。

十六、預計 12/15(四)舉辦「師生有約-全校師生座談」，希望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共同瞭解問題所在進而改善缺失，以達校務推動之完善。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各社團舉辦活動羅列如下：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國樂社	學期授課	9/12(一)~ 12/30(五)	活動中心國樂社社室	67,046
2.	電子音像社	期初派對	9/15(四)	弘業樓 6701	10,000
3.	救傷隊	期初歡迎會	9/15(四)	健康中心	社團自籌

4.	國樂社	迎新茶會	9/16(五)	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	社團自籌
5.	吉他社	迎新茶會	9/18(日)~ 9/19(一)	活動中心 4F	社團自籌
6.	熱舞社	期初大會	9/19(一)	活動中心音樂廳	社團自籌
7.	國樂社	期初大會	9/19(一)	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	社團自籌
8.	熱音社	期初茶會	9/19(一)	弘業樓 6703	社團自籌
9.	熱舞社	試上課程	9/20(二)	活動中心 5F 韻律教室	社團自籌
10.	古箏社	期初茶會	9/20(二)	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	社團自籌
11.	金融活動社	期初說明會	9/20(二)	中商大樓 7918 教室	社團自籌
12.	吉他社	學期授課	9/20~(二) 12/27(二)	弘業樓 6703	10, 262
13.	親善大使團	期初說明會	9/21(三)	昌明樓 4201	社團自籌
14.	崇仁青年志工社	期初說明會	9/21(三)	弘業樓 6503	社團自籌
15.	韓國文化研究社	期初說明會	9/21(三)	中正大樓 3801	社團自籌
16.	桌球社	學期授課	9/21(三)~ 12/29(四)	體育館 B1	13, 683
17.	桌球社	新生歡迎會	9/22(四)	體育館 B1	社團自籌

18.	電子音像社	學期社課	9/22(四)~ 12/22(四)	弘業樓 6701	社團自籌
19.	吉他社	成果發表	9/23(五)	活動中心音樂廳	20,000
20.	管樂社	期初音樂會- 聲海揚流	9/25(日)	活動中心音樂廳	43,784
21.	競技啦啦社	新生體驗活動	9/26(一)	活動中心 6F	社團自籌
22.	熱音社	學期授課	9/26(一)~ 12/30(五)	活動中心 B1 練團室	10,263
23.	畢委會	Dcard x GA 移動萬事屋	9/27(二)	中科花園廣場	4,000
24.	金融活動社	學期授課	9/27(二)~ 12/20(二)	中商大樓 7918 教室	13,600
25.	親善大使團	徵選會	9/28(三)	昌明樓 4201	社團自籌
26.	韓國文化研究社	學期授課	9/28(三)~ 12/28(三)	中正大樓 3801	10,000
27.	國標社、原民 社、行動藝術社	社團聯合活動	9/29(四)	活動中心 4F	970
28.	滑板社	學期社課	9/29(四)~ 12/29(四)	活動中心 B1 道場	社團自籌
29.	劍道社	中華民國國際劍道 協會第 22 屆總統盃	10/1(六)	東山高中	5,000
30.	救傷隊	生命徵象	10/4(二)	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800
31.	熱舞社	社內迎新	10/5(三)	活動中心 4F	社團自籌
32.	桌球社	111 學年度校長盃 暨新生盃桌球賽	10/11(二)~ 10/13(四)	體育館 B1	社團自籌
33.	管樂社	學期授課	10/19(三)~ 12/29(四)	活動中心管樂社社室	43,784

34.	桌球社	桌球社社員大會	10/20(四)	弘業樓 6701	社團自籌
35.	救傷隊	搬運病患	10/25(二)	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3,150
36.	賢德青年服務社	自強之旅	10/29(六)~ 10/30(日)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	社團自籌
37.	原民推廣社	總動原 2022-111 年 度中區大專校院原 青運動會暨校園豐 年祭	10/30(日)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 達科技大學運動場苗 栗縣造橋鄉學府路 168 號	社團自籌
38.	賢德青年服務社	社課-幹部培訓	11/7(一)~ 12/12(一)	翰英樓 5205 教室	10,000
39.	競技啦啦社	2022 全國啦啦隊挑 戰賽	11/12(六)	靜宜大學	4,000
40.	救傷隊	傷口換藥研習	11/16(三)	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	800
41.	學生會	臺中科大 校園演唱會	11/23(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體育館	社團自籌
42.	學生會	103 週年 校慶園遊會	12/1(四)	中科花園	專款
43.	熱音社	成果發表	12/19(一)	活動中心音樂廳	25,000
44.	電子音像社	聖下的日子我陪你	12/22(四)	活動中心 6F	24,250

三、截至目前 111 年度各社團新增汰換器材羅列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器材名稱	數量	總金額
1	國樂社	Bass 椅	1	1,260

2	管樂社	短笛維修.皮墊	1	5,500
3	國樂社	低音大提琴換弦	1	3,500
4	國樂社	402 揚琴維修 (含換 144 條弦.調音整理)	1	15,000
5	國樂社	小堂鼓	1	5,600
6	國樂社	帶皮鈴鼓	1	1,680
7	國樂社	小鈸	1	2,000
8	競技啦啦社	鞋櫃	1	2,799
9	競技啦啦社	椅子	10	1,490
10	競技啦啦社	摺疊椅(教練椅)	1	349
11	競技啦啦社	桌子	2	3,398
12	競技啦啦社	全身鏡子	1	1,699
13	國樂社	除濕機	1	9,900
14	古箏社	古箏架	4	8,320
15	古箏社	調音器	1	2,360
16	熱舞社	工業用風扇	3	3,000
17	熱舞社	舞林高手(音響)	1	3,500
18	桌球社	桌球拍	14	9,800
19	熱音社	電貝斯	1	8,500
20	吉他社	木箱鼓+鼓袋	1	9,400

四、生活助學金業務：限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申請。

(一)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申請，填報「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學務處審查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以家庭年收入所得較低者優先核給。

(二)於每月底將各學生當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記錄考核表、印領清冊，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三)每學期於期末繳交期末反思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五、111年8~10月份申請一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2,531人，半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115人，一年期腳踏車停車證計有10人。

六、111年8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業管理系1件，保金系1件，會計資訊系2件，資工系2件，室設系2件，應統系1件，國貿系2件，多媒系1件，資管系2件，共計14件(去年同期15件)，減少比例為6%，其中意外事件10件，疾病4件。

七、111年9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業管理系2件，保金系3件，國際貿易與經營系4件，資工系1件，應英系1件，會資系1件，流管系2件，應統系1件，共計15件(去年同期16件)，減少比例為6%，其中意外事件9件，疾病7件。

八、111年10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業管理系2件，保金系4件，國際貿易與經營系2件，資工系4件，應英系2件，會資系4件，流管系2件，應統系1件，室設系2件，資管系1件，品設系1件，休閒系1件，共計26件(去年同期28件)，減少比例為7%，其中意外事件13件，疾病13件。

九、9/14(三)~9/15(四)昭凌戲劇社於活動中心1F音樂廳舉辦夜來香活動。

十、9/24(六)行動藝術社於室外排球舉辦排球半日營活動。

十一、9/29(四)動漫社於活動中心5樓舉辦期初茶會活動。

十二、9/29(四)桌遊研究社於弘業樓6603室舉辦學期社課活動程序。

十三、9/30(五)動漫社於活動中心音樂廳舉辦成果發表會活動。

十四、10/5(三)~10/25(二)寫作社於中商大樓1樓展示區舉辦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活動。

十五、10/15(六)攝影社於台中西區文學館、第二市場舉辦城市漫遊活動。

十六、10/17(一)道學社於弘業樓6601室舉辦果凍蠟DIY活動。

十七、10/18(二)攝影社於3504教室舉辦底片攝影講座活動。

十八、10/22(六)勤心笑研社於翰英樓1樓教室舉辦哈哈FUN桌遊活動。

十九、10/22(六)桌遊研究社於學生活動中心4F舉辦你來桌 我來逃活動。

二十、就學貸款業務：

111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三民校區日間部有4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二十一、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及儲備造船、造艦及海工產業所需相關人才，延攬對此等產業具有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如係就讀於國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大學3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為主，須具備多益成績600分(含)



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操行符合該公司獎助金規定者，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該公司甄選後，上、下半年擇優錄取 10 名學生，大學生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6 萬元，最長獎助 2 年。

- (二)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為感念林茂鈺先生暨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提供經濟上必要之幫助，回饋鄉里，特設立「林茂鈺教育獎助學金」，鼓勵弱勢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以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如國小及國中均畢業自座落於高雄市阿蓮區之學校，現就讀於高工、綜合高中工業類科別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最近一學期學科成績、操行及家庭狀況生活確有困難者，經該公司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高中類科別之學生每名獎助 1 萬元；大學類別之學生每名獎助 2 萬元。

二十二、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自 8/1(一)起至 11/7(一)止，三民校區共計有 16 名同學獲補助，合計補助金額為 12 萬 4 仟元整。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6 名學生因家境清寒、家庭遭逢重大事故，協助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3 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核給金額 5 萬元慰問金，1 名因家庭收入經審核不符合規定未通過，另 2 名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核。

◎衛生保健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組防疫工作報告：

- (一)4/1(五)~10/31(一)接獲日間部確診者、境外生居家檢疫及數量如下表，每日進行確診或快篩陽性者、曾至確診者之足跡者、同住家戶(親友)密切接觸者、脫口罩>15 分鐘接觸者之追蹤，並進行疫調與提供相關防疫衛教指導(如：居家照護指導、視訊診療資訊提供等)，並告知校內防疫作為，與個案居家隔離時間、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時間、自主應變時間，及可入班上課之時間。

學院	(累積)確診人數(4/26~10/31 統計)	(累積)居家檢疫
中護健康學院	353	114
商學院	677	
設計學院	146	
智慧產業學院	24	
資訊與流通學院	271	

語文學院	163	
總計	1634	114

## (二)每日例行工作

1. 持續更新防疫專區與最新動態，定期更新學校首頁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並於校內防疫專區網頁、防疫窗口群組、衛保組官方LINE及群組寄信，必要時，發佈[中科大快訊]請學生及各單位注意相關防疫資訊。
2. 快篩陽性或確診者、同住家戶(親友)密切接觸者、脫口罩>15分鐘接觸者之追蹤，並進行疫調與提供相關防疫衛教指導，並告知校內防疫作為，與個案居家隔離時間、自主防疫時間、自主應變時間，即可入班上課之時間。
3. 每日檢視【通報系統】、【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針對疑似個案的學生進行電訪，檢視各學生自主記錄單資料，瞭解其身體狀況，並致電追蹤異常個案至結案。
4. 各單位額溫槍之借用與管理。

(三)進行衛教宣導:不定時以群組寄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進行防疫宣導。

## 二、新生體檢工作

(一)9/7(三)~9/8(四)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承辦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中商大樓 1-2 樓順利完成。

(二)新生健康資料卡填寫人數截至 10/31(一)已填人數 3,097 人，完成率 93%，尚未填寫者已發送簡訊提醒盡速填寫。

(三)新生健康檢查人數截至 10/31(一)已完成 3,135 人，完成率 95%。健檢報告書已於 11 月初陸續發放中。

(四)擬訂 11/23(三)民生校區、11/24(四)三民校區健康中心，結合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舉辦醫師到校諮詢服務(含健檢報告、健康教育、衛生指導、疾病預防、健康諮詢等)，歡迎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 三、流感疫苗校園接種工作

(一)學生是流感高傳播族群，為降低校園流感感染率，並產生群體免疫效果，本次接種採校園集體施打，已於 10/19(三)、10/20(四)完成施打，施打對象為五專一~三年級學生。

(二)施打日期/地點及施打醫療院所

校區	施打日期	接種醫療院所	繳交同意施打人數	當天施打人數	施打率
民生校區	10/19(三)	安家小兒科診所	294	287	97.6%
三民校區	10/20(四)	謝佳璋小兒科診所	1458	1341	92%

## 四、大專校院餐飲輔導訪視輔導

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692號函，教育部為落實各校食品安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至各校辦理實地輔導。11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疫情暫緩辦理實地輔導，故至調整111學年度上學期辦

理，預計12/13(二)到校輔導訪視，屆時擬請VR文森家之餐飲管理單位(總務處、校務研究中心)派員共同出席參加。

#### **五、健康促進活動推動**

- (一)9/21(三)、9/22(四)辦理 CPR+AED 訓練，共計 101 名學員參加，並全數通過獲得合格證書
- (二)9/28(三)辦理第一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共募得 170 袋熱血。
- (三)9/29(四)~10/27(四)「好享瘦」運動班活動，共計 12 名學員參加活動。
- (四)11/16(三)~11/17(四)辦理「你不知道的菸與煙」，菸害防制講座。
- (五)11/24(四)將辦理「愛滋病中的思辨，達成愉悅性行為的安全事項」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講座。
- (六)12/1(四)世界愛滋日結合校慶活動，邀請臺中慈濟醫院，共同舉辦「為 i 發聲世界愛滋日簽署活動」、「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 (七)12/21(三)、12/22(四)舉辦第二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預計於三民校區中正大樓穿堂，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挽袖捐熱血。

#### **◎學生宿舍組：**

##### **※目前工作重點：**

- 一、學生宿舍四樓 DE 區改建為男生宿舍工程案已完成，男生床位增加 96 床，總計宿舍女生床位 1100 床，男生 316 床，總床位數為 1416 床。
- 二、因應近日宿生確診人數遽增，除要求第一線幹部每週三實施快篩外，並加強宿舍清消作業：每日宿舍公共區域皆請清潔人員噴藥清消，每週針對確診寢室及隔離房進行消毒，每月擇一週實施全宿舍消毒。
- 三、宿舍 AB 區 2-5 樓浴廁更新工程招標中，期能逐步改善 AB 區浴廁設施。
- 四、宿舍 DE 區熱泵預計於 12 月初更新完成，將使熱水供應更順暢。
- 五、已完成 111-1 校外賃居學生資料建立暨更新，並交由各班導師開始進行訪視作業。
- 六、持續參與金龍街學生宿舍及南屯校區學生宿舍籌建相關會議。

##### **※宿舍學生業務：**

- 七、於開學前完成宿舍自治幹部成長營訓練、新舊生進住、新生進住說明會、宿舍迎新等活動。
- 八、10/5(三)辦理期初幹部會議，針對宿舍幹部提出之建議或需求提出改進方案。
- 九、9/3(六)~9/4(日)辦理新生進住，本次因應颱風來襲，改請家長由中商大樓停車場進出，以減少新生及管理幹部淋雨機會，實施情形狀況良好。
- 十、配合防疫政策，針對確診住宿生及同住者安排照護寢室及隔離寢室，並協助學生申請防疫假及返家服務。

**※宿舍設備業務：**

- 十一、因應開學後確診人數遽增，加強宿舍清消作業：每日宿舍公共區域皆請清潔人員噴藥清消，每週針對確診寢室及隔離房進行消毒，每月擇一週實施全宿舍消毒。另添購防護衣 30 件及其他防疫物品，以備不時之需。
- 十二、DE 區四樓改為男宿，增設小便斗工程已完工。
- 十三、DE 區熱泵更新、宿舍機電及宿舍清潔合約皆持續辦理招標中。
- 十四、於 10/4(二)夜間 9:30~10:40 完成宿舍防災防火逃生演練。

**※校外賃居業務：**

- 十五、9/23(五)~9/29(四)會同中國醫大、臺中教大、臺灣體大、中興大學及警消單位進行校外賃居聯合訪視共 9 處所，通過安全評核之處所已於雲端租屋平臺上架。
- 十六、111-1 弱勢助學學生校外租屋補貼申請已於 10/20(四)截止收件、將於 12/16(五)前完成報部作業、112/1/15(日)前統一撥予學生補貼金額。
- 十七、11/2(三)、11/3(四)兩天在第三會議室辦理 111-1 校外賃居生座談會，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擔任講座，教導學生如何處理租屋契約及賃居糾紛。
- 十八、辦理本學期「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預計於 12/11(日)截止收件。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自 112/1/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76 元。兼任助理之聘期如有跨年度之情形，請依勞動部規定調整基本工資，並於聘僱申請系統重新上傳勞動契約。詳細內容敬請參考本組「最新消息」網頁。
- 二、本組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原則」，業經 7/21(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請至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本組業務→法令規章」下載查閱。
- 三、產研型計畫助理如因新冠肺炎確診，強制隔離期間可申請公假，本組提供部分工時人員請假單及預排班表填寫範例，詳細內容敬請參考本組「最新消息」網頁。若因計畫屬性及其工作內容許可，於強制隔離期間仍可於隔離處所提供勞務者，計畫主持人可與計畫助理協商以居家辦公方式執行計畫。
- 四、各用人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聘僱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辦公室工讀生…等）請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妥善安排兼任助理工作時間。每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提供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待命及整備時間亦屬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影響兼任助理權益至鉅，不得要求兼任助理超時工作。如有加班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 五、聘僱外籍學生前，用人單位須查驗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
- 六、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

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 七、有關兼任助理薪資核銷，前一個月薪資資料請儘早於每月 5 日（含）前送出（如遇假日則延後一日），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配合辦理，切勿逾時。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須自行負責。

◎民生學務組：

- 一、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三次學雜費退費者共計 4 人，總金額共計 52,163 元，已完成。
- 二、全、半公費生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優待項目補 4 人 75,125 元，已完成。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 6 人 161,000，已完成。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57 名，金額共計 7275,521 元整。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72 名，金額共計 4512,467 元整。
- 六、本學期中護校友會林美根獎助學金合計有 3 人審查通過，業已完成撥款，助學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6,044 元。
-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基金會助學金」共 6 人申請，已經完成審核撥款，助學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1,000 元。
- 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護校友會清寒優秀助學金」共 7 名申請，業已審核通過。
- 九、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目前已經截止申請，共計 85 人完成申請。
- 十、112 年「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擬提供護理系 3 名、老服系 1 名，合計 4 名獎助學金，目前業已公告，甄選符合學生。
- 十一、護理科二年甲班一位學生家中發生變故，除了協助該生申請校內外急難救助補助外，中護校友會 3 位校友另提供 10 萬元急難慰問金及為期一年房屋租屋補助。
- 十二、112 年寒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民生校區青輔社申請 1 隊，到南投縣法治國小辦理營隊。
- 十三、民生校區護理系於 11/21(一)至 11/25(五)在籃球場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護躲避球比賽。
- 十四、預訂 11/23 (三) 下午 3 點 20 分至 5 點辦理性別教育專題講座，地點在綜合大樓 1F 禮堂，邀請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輔導室卓耕宇主任蒞校演講，參加對象有中護健康學院二技二年級及五專二年級參與。
- 十五、民生校區羽球社擬於 12/5(一)至 12/13(二)在綜合大樓 1 樓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護盃羽球比賽。

- 十六、民生校區截至目前開班會共 46 班，召開總次數為 75 次，建議案為 3 件，建議案已會相關單位答覆完畢。
- 十七、本學期民生校區校外賃居調查女生 491 人、男生 66 人，共計 557 人；校外賃居訪視已於 11/7(一)通知導師，請導師訪視評估同學校外住宿安全、管理、消防情形，給與學生指導與建議，若參與績優導師評審需於 12/9(五)前完成訪視。
- 十八、111 年 10 月份，依規定時間前已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平台登入就學貸款異動名冊，如期完成彙報。
- 十九、111 年 10 月份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共計 8 人。
- 二十、開學至 11/3(四)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統計寄發預警通知計有 38 份。

#### 肆、討論提案：

##### ▲案由一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5 月 11 日護理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條文（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一) 公假 2、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7 日前送實習單位，並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 3、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曠班論處。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一) 公假 2、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3 天前送實習單位，並送會護理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公假不須補班。 3、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缺實	增訂護生兵役公假、接獲法院出庭通知公假、參加競賽公假核假規定及申請要件。

<p>5、<u>護生辦理兵役事宜如接獲兵役體檢及抽籤通知，須檢附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公假，於中彰投區域予以半日公假，其餘區域予以1日公假，不需補實習。</u></p> <p>6、<u>由學校、學院或系指派代表參加且經護理系同意之競賽准予至多公假3日，需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1計，請公假1日補實習1日，另第4日起以事假計需1：2補實習。</u></p>	<p>習論。</p>	
<p>(二) 病假</p> <p>1、<u>病假區分：「生理假」、「特別病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1次1日為限)、特別病假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u></p> <p>2、<u>特別病假：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並附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於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特別病假，至多給予3日不需補實習，第4日起需以1：1補實習。</u></p> <p>3、<u>如遇特殊嚴重傳染疾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由實習事務委員會參照本請假要點另定之，並報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實習事務委員會得隨時依當時疫情狀況，並隨時檢</u></p>	<p>(二) 病假</p> <p>1、<u>病假區分：「生理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u></p>	<p>1、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如罹患傳染病得請特別病假，故增訂「特別病假」相關假別核假規定及申請要件。</p> <p>2、增訂特殊嚴重傳染疾病相關假別核假規定另定之權限。</p> <p>3、酌修文字。</p>

<p><u>討及修正調整規定。</u></p> <p>4、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p> <p>5、病假應於上班 <u>8:15</u> 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先以電話向系辦實習組老師及醫院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備，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p> <p>6、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護理長、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p> <p>7、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p> <p>8、病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病假 1 日補實習 1 日。</p>	<p>2、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老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向老師或護理長報告(可以電話聯絡)，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p> <p>3、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護理長、老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p> <p>5、老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p> <p>6、請假 1 天補實習 1 天。</p>	
<p>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p> <p>(三) 事假</p> <p>2、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假，批准後方可離開。</p> <p>4、<u>事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2 計，請事假 1 日補實習 2 日。</u></p> <p>5、<u>實習臨床指導教師</u>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p>	<p>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p> <p>(三) 事假</p> <p>2、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p> <p>4、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請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實習論。</p> <p>5、老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p>	<p>1、酌修文字。</p> <p>2、配合實務作業酌修及增訂曠班之定義、扣分計算及補實習時數比例。</p>



<p>(四) 曠班</p> <p><u>1、以下情形視為曠班（以半日為一單位）：</u></p> <p><u>(1)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u></p> <p><u>(2)未准假前離開實習單位者。</u></p> <p><u>(3)遲到超過1小時者。</u></p> <p><u>(4)第4次遲到(15分鐘內)者。</u></p> <p><u>2、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3計：</u></p> <p><u>(1)曠班以半日計算，不足8小時者，以1日計算。</u></p> <p><u>(2)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3計，曠班1日需補實習3日，以此類推。</u></p> <p><u>3、曠班扣分計算方式：</u></p> <p><u>曠班1日者，未補實習者，扣該梯次實習總分24分，以此類推。</u></p> <p>(五) 喪假</p> <p>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7日，祖父母或兄弟姊妹3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1/3。)</p>	<p>(四) 曠班</p> <p>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須補足3倍之曠課時數。</p> <p>(五) 喪假</p> <p>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7天，祖父母或兄弟姊妹3天，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1/3。)</p>	
---	--	--

<p>(六) 遲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以 1 小時為限，超過 1 小時者以曠班論。</u></li> <li>2、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 1 次補時數 3 倍，第 2 次 6 倍，第 3 次 9 倍，以此推算，第 <u>4</u> 次以上以曠班論。</li> <li>3、<u>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遲到，不在此限，應即時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並提供相關照片或證據佐證。</u></li> </ol> <p>三、<u>缺席時數(含請公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除特別病假、分娩假外)</u>，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五、補實習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學生須於請假日後 2 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u>如有特殊需求，得依實際狀況及檢具診斷證明書，延長調整學生補實習時間，並不得超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事曆成績截止日期前。</u></li> <li>3、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u>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u>，每 1 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 分。</li> <li>4、向原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並徵得其同意。</li> <li>6、補完實習後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li> </ol>	<p>(六) 遲到</p> <p>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 1 次補時數 3 倍，第 2 次 6 倍，第 3 次 9 倍，以此推算，第 3 次以上以曠班論。</p> <p>(八) 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除分娩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十) 補實習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學生須於請假日後 2 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每 1 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 分。</li> <li>3、向原單位實習指導教師報告，並徵得老師同意。</li> <li>5、補完實習後請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酌修文字。</li> <li>2、配合實務作業酌修及增訂遲到之定義、扣分計算及補實習時數比例。</li> <li>3、增列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遲到，不在此限。</li> <li>4、增訂實習學生編造不實之虛假信息規避實習之懲處扣分。</li> </ol>
--	---	---

<p>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p> <p>六、<u>實習學生不得編造不實之虛假信息規避實習，一經查獲，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0 分。</u></p>	<p>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案由一

提案單位：休閒事業經營系學會

案由：有關中技大樓增設販賣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休閒事業經營系上課地點為中技大樓，鄰近中友百貨，車輛多且車速快，加上無紅綠燈狀況下，同學外出買飲料容易發生危險。系學會最近收集關於增設販賣機意願調查，總共收到 451 份回覆，回覆高達七成七以上的同學對於增設販賣機意願很高，故建議學校在中技大樓增設販賣機。

決議：會後將此建議傳達總務處，由總務處給予協助。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修訂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暨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護理教學研究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訂定，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三天前送實習單位，並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公假不須補班。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缺實習論處。
4. 高、普考及專技考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應繳驗准考證，未全到考者，以事假計，需補實習。
5. 護生辦理兵役事宜如接獲兵役體檢及抽籤通知，須檢附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公假，於中彰投區域予以半日公假，其餘區域予以 1 日公假，不需補實習。
6. 由學校、學院或系指派代表參加且經護理系同意之競賽准予至多公假 3 日，需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公假 1 日補實習 1 日，另第 4 日起以事假計需 1：2 補實習。

###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特別病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 1 次 1 日為限）、特別病假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2. 特別病假：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需配合治療隔離者，並附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於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特別病假，至多給予3日不需補實習，第4日起需以1:1補實習。

- 如遇特殊嚴重傳染疾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由實習事務委員會參照本請假要點另定之，並報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實習事務委員會得隨時依當時疫情狀況，並隨時檢討及修正調整規定。
-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
- 病假應於上班8:15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先以電話向系辦實習組老師及醫院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備向老師或護理長報告(可以電話聯絡)，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護理長、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
-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
-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
- 病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1計，請病假1日補實習1日。
-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而所欠缺的時數，以1:1補足。

### (三) 事假

-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加倍補實習，因事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請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 事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事假1日補實習2日。
-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

### (四) 曠班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須補足3倍之曠課時數。~~

- 以下情形視為曠班(以半日為一單位)：
  - 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
  - 未准假前離開實習單位者。
  - 遲到超過1小時者。
  - 第4次遲到(15分鐘內)者。
- 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3計：
  - 曠班以半日計算，不足8小時者，以1日計算。
  - 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3計，曠班1日需補實習3日，以此類推。
- 曠班扣分計算方式：

曠班1日者，未補實習者，扣該梯次實習總分24分，以此類推。

### (五) 喪假

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7日，祖父母或兄弟姊妹3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1/3。)

(六) 遲到

1. 以 1 小時為限，超過 1 小時者以曠班論。
2. 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 1 次補時數 3 倍，第 2 次 6 倍，第 3 次 9 倍，以此推算，第 4 次以上以曠班論。
3. 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遲到，不在此限，應即時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並提供相關照片或證據佐證。

(七) 颱風假

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生依住處或醫院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據，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

三、缺席請假時數(含請公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除特別病假、分娩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請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 30 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實習之 1/3 者，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後，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補實習方式

- (一)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
- (二)學生須於請假日後 2 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如有特殊需求，得依實際狀況及檢具診斷證明書，延長調整學生補實習時間，並不得超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事曆成績截止日期前。
- (三)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每 1 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 分。
- (四)向原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並徵得其同意。
- (五)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倍補實習。
- (六)補完實習後請實習臨床指導老師或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

六、實習學生不得編造不實之虛假信息規避實習，一經查獲，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0 分。

七、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修訂前）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暨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護理教學研究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訂定，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3 天前送實習單位，並送會護理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公假不須補班。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缺實習論。
4. 高、普考及專技考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應繳驗准考證，未全到考者，以事假計，需補實習。

###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2.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老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向老師或護理長報告(可以電話聯絡)，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3.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護理長、老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
4.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
5. 老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
6. 請假 1 天補實習 1 天。
7.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而所欠缺的時數，以 1 比 1 補足。

### （三）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3.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加倍補實習，因事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4.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請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5. 老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

(四)曠班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須補足3倍之曠課時數。

(五)喪假

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7天，祖父母或兄弟姊妹3天，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1/3。)

(六)遲到

以15分鐘為一單位，不足15分者，以15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1次補時數3倍，第2次6倍，第3次9倍，以此推算，第3次以上以曠班論。

(七)颱風假

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生依住處或醫院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依據，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

(八)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1/3(含)以上者(除分娩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請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30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實習之1/3者，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後，按實際成績計算。

(十)補實習方式

1. 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
2. 學生須於請假日後2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每1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1分。
3. 向原單位實習指導教師報告，並徵得老師同意。
4.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倍補實習。
5. 補完實習後請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

三、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